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78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旻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8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158號、第15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旻錞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李旻錞明知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為個人信用表徵，且任何人均可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並可預見將自己帳戶金融卡及提款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極可能供詐欺集團作為人頭帳戶，用以匯入詐欺贓款後，再將詐欺犯罪所得贓款領出，使偵查人員與被害人均難以追查該詐欺罪所得財物，而掩飾詐欺集團所犯詐欺罪犯罪所得之去向，竟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前某時，在臺灣地區某不詳地點，將所申請之彰化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㈠同年6月14日晚上8時41分許，透過電話向鄭家柔佯稱其先前網購誤設定為分期付款，需操作ATM解除等

語，致鄭家柔陷於錯誤，而於當晚9時9分許、9時35分許，陸續匯款新臺幣（下同）16,224元、6,212元至本案帳戶內（原漏載晚間9時35分許匯入之6,212元，業據檢察官於原審審理時當庭補充），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轉匯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㈡當日上午10時45分許，透過電話向蔡玉玫佯稱其先前網購誤設定為重複下單，需操作ATM解除等語，致蔡玉玫陷於錯誤，而自同日晚上8時4分許起至8時47分許止，陸續轉帳、無摺存款29,988元、29,985元、29,988元、3萬元至本案帳戶內，該詐欺集團成員再將款項提領一空，而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鄭家柔、蔡玉玫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鄭家柔訴由連江縣警察局移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陳請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分署檢察長轉陳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核令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被告李旻錞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判決。

二、證據能力部分：

㈠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訴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原審卷第139頁至第146頁、第149頁至第158頁），依刑訴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視為有前項同意，應認有證據能力。。

㈡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查無事證足認有違背法定程序或經偽造、變造等情事，亦認有證據能力。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惟否認曾主動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原審卷第154頁），並於原審

審理時辯稱：「（問：如果妳沒有把彰化銀行的提款卡及密碼交給別人，詐欺集團如何從這帳戶裡面提領款項？）因為我的帳戶提款卡密碼每一張都不一樣，我不常用的提款卡，上面會貼標籤，標籤貼上面會記載完整的提款卡密碼，以防以後要用。…」等語（原審卷第154頁）。

㈡經查：

1.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嗣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遭詐欺集團持有，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鄭家柔、被害人蔡玉玫後，其等陷於錯誤，遂分別、陸續匯款轉帳（金額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至本案帳戶內，上開款項旋遭提領一空乙情，為被告所不爭執（原審卷第144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鄭家柔、被害人蔡玉玫於警詢之證述可佐，復有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件在卷足參，此部分事實先堪認定。

2.基於以下理由，應認被告有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予詐欺集團成員：

⑴被告於112年11月18日偵查中供稱：「（問：那正常人會把提款密碼寫在提款卡上？）我也不是把提款卡密碼寫在上面，提款密碼6碼，我只寫3碼，只有我自己知道這3碼排列方式，沒有人知道」（偵緝卷7號第22頁）。是依被告上開所述，提款密碼6碼，她只寫3碼，且只有她自己知道這3碼排列方式，他人都不知道，則詐欺集團成員如何使（利）用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款項？

⑵被告於原審113年8月19日審理時翻稱：我不常用提款卡的上面會貼標籤貼，標籤貼上面會記載完整提款卡密碼（6碼）以防以後要用。至於偵查中提到我只有寫3碼在提款卡上，且只有我自己知道這3碼排列方式，是因為本案帳戶是近期開戶的，那時候我直接寫6碼，我說偵查中寫3碼的是之前辦理中國信託及合庫帳戶的用法，因為這2個銀行我有辦網銀，我網銀的密碼跟提款卡密碼是有關的，所以我提款卡密碼只寫3碼（原審卷第154頁）。查被告原審審理時翻異前詞，與其偵查供述前後變遷矛盾不一，其供述信用性甚為低

下，尚難遽加採信。且其於偵查中並未提及所謂的寫3碼，係指中國信託及合庫該2帳戶，況偵查中檢察官訊問鎖定對象均為本案帳戶（偵緝卷7號第19頁至第22頁），被告豈會認為係訊問中國信託及合庫該2帳戶。可見，被告翻異變遷之詞，係伴隨訴訟進程及訊問（質詰）內容，而一再變遷翻異，自難尚加採信。

3.又細稽中華郵政、國泰世華及台新商業銀行提供書證可知，其所申設之台新、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提款卡，係先後於111年3月6日、同年月7日掛失，中華郵政帳戶提款卡，則早在同年2月25日即已掛失並申請重新補發存摺（113年度偵緝字第158號卷第135頁），如本案帳戶係與上開台新帳戶等一併遺失（偵緝卷7號第20頁），被告於其他帳戶遺失翌日或隔幾天，即隨去辦理掛失（偵緝卷7號第20頁、原審卷第142頁），可見被告知悉提款卡遺失的嚴重性，準此，被告豈會未於111年3月間一併申報掛失本案帳戶？為何要「獨漏」本案帳戶？又如依被告所述，伊會將提款卡、存摺、印鑑分開保管，以防遺失被別人盜領（偵緝卷7號第21頁），可見，被告應係一謹慎小心之人，準此，豈會獨漏本案帳戶而不去辦理掛失，尤其辦理掛失甚為簡易方便，被告為何就本案帳戶未辦理掛失？

4.況如被告所供，本案帳戶開戶時伊存入1千元，那魯灣也匯款約1千元以內給伊，伊有把這2筆的錢都有領出來，之後都沒有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亦即，本案帳戶提款卡應該是110年4月份就沒有再使用（偵緝卷7號第21頁），準此，被告為何要攜帶此張自110年4月份起即無使用的提款卡外出，增加遺失風險？

5.縱認被告有遺失本案帳戶提款卡，且有將提款卡密碼寫在上面，但詐欺集團成員不管以何方式取得本案帳戶提款卡後，顯會考慮到如卡片申設人辦理掛失止付，其等即無法使用提款卡領取款項，準此，詐欺人員如無法確定（認）被告不會辦理掛失止付，其等豈敢（會）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避免

其等先前「詐欺勞動」化為烏有？依此推之，被告應有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予詐欺集團成員，詐欺集團成員始敢（會）使用本案帳戶提款卡。

㈢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明，被告犯行殊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雖就洗錢行為法定刑提高，並增列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定金額（1億元）者，則所犯洗錢行為所處之法定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罰金之金額則提高為5千萬元以下，但因刪除第3項規定，即刪除所宣告之刑，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前置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觀諸本件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以幫助詐欺犯行者進行詐欺、洗錢犯行，而洗錢行為金額未達1億元，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即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規定）所定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故量處刑度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則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新舊法比較結

果，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詐欺告訴人等2人之財物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㈢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本件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審為被告無罪諭知，尚難認為允洽，檢察官上訴請求改判被告有罪，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撤銷改判。

六、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之行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洗錢及詐欺之行為，造成告訴人等2人受有不少的財物損失（總金額達142,397元），迄今均未賠償分文，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另考量被告並無前科紀錄，素行尚稱良好，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考（本院卷第31、32頁）；兼衡其於原審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最近從事○○工作、日收入1,500元、○婚、有0名未成年子女需要扶養（原審卷第155頁），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七、不為沒收宣告之說明：

㈠按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之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法），分析本條項之立法理由略為：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之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的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之文字。 查犯罪事實欄一㈠㈡所示洗錢之6筆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自本案帳戶內提領一空，未遭「查獲」，即難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㈡被告固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然依卷內事證，並無任何積極證據佐證被告提供上開帳戶後有實際取得報酬，尚難認定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

㈢被告交予詐欺集團之本案帳戶金融卡，雖係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據扣案，又非違禁物，且上開帳戶業經列為警示帳戶，應無再遭不法利用之虞，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提起上訴，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